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218號

原　　告　綾宇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珮綾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3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大勝